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20-055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9月3日止。
- 珠实集团持有本公司31.1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珠实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发生了4次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第十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彤、伍松涛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保障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珠实集团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9月3日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珠实集团持有公司31.1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20年9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伍松涛回避表决。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在广州东风中路363号颐德大厦30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彤、伍松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具体如下: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是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保障公司发展需求。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此次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珠实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公司人民币335,367,676.64元收购价款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珠实集团持有的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详见《关于收购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69)。
- 2.公司与珠实集团、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三方股东授权股权比例,收购广州建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股权投资款,其中,公司按照25.962%持股比例增加人民币36,930,499.03元。详见《关于广州建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74)。
- 3.公司受托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名下的珠江金悦项目进行开发管理。详见《关于受托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开发管理珠江金悦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83)。
- 4.公司向控股股东珠实集团或其指定的全资下属公司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016)。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中心大厦南塔28、29、30楼
法定代表人:高东廷
注册资本:72,065,924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酒店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劳务派遣)。
财务状况:2019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833,792.27万元,净利润为92,998.23万元,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为10,073,820.92万元,净资产为2,950,631.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731,321.26万元,净利润为55,296.14万元,2020年6月末总资产为9,681,341.36万元,净资产为2,996,789.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珠实集团持有本公司31.1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向珠实集团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 (二)借款期限: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6.5%。
 - (四)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9月3日止。
 - (五)定价政策:年利率不超过6.5%。该借款利率是综合珠实集团整体融资成本和资本市场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的,符合市场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珠实集团的关联借款用于信用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抵押,且借款用途广泛,可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在同等条件下,本次借款利率低于市场水平。同时,本次交易对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及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 五、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20-056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耀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甘耀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甘耀华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甘耀华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耀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甘耀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来,勤勉尽责,发挥专业优势和管理能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电子、康佳集团 B 公告编号:2020-96

债券代码:144488,14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 01,19康佳 02
144488,144489 19康佳 03,19康佳 04
144523,144524 19康佳 05,19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康置业”)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为进一步推进下属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重康置业公司18%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预计挂牌价格为2,7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交易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根据康佳集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公司首席执行官于2020年9月16日签署了《关于挂牌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决定》,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重康置业公司18%的股权挂牌转让。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转让重康置业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还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重康置业公司18%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手,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挂牌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重康置业公司18%股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查封等情况。重康置业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月8日,重康置业公司18%股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为84250万元,评估值(合并报表口径)为2,616.67万元。

拟受让方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需根据交易结果确定。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重康置业基本情况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本公司出资2,560万元,占比51%;深圳市前海花海生态科技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460万元,占比49%。深圳市前海花海生态科技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科技产业园区的开发及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电子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及开发经营,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电子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11月7日,住所:重庆市高新区鱼嘴街道鱼嘴60号2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于勇。

重康置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8月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62,090.95	66,196.97
负债总额	57,207.07	60,363.34
净资产	4,783.88	4,792.6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营业收入	-	6.21
净利润	-219.92	0.54

重康置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重康置业公司主要资产系其持有的全资孙公司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康福泽”)100%的股权,除此之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也未持有其他重要资产。重康福泽公司已获得200亩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配套住宅用地,正在推进建设方案设计。

截至目前,拟推进项目,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康福泽公司提供借款29,121万元,借款的年化利率为6%。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向重康置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其

他重康置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重康置业公司经营往来的情况。本次交易或潜在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本次交易程序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让与比例收购向重康福泽公司已取得的借款,并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重康置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鹏信评报字[2020]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1.评估目的:本次交易拟转让重康置业公司部分股权。
- 2.评估对象:重康置业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评估范围:重康置业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8日。
- 6.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 7.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重康置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8日的评估价值为14,536.62万元人民币。
- 8.使用有效期: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8日起至2021年1月7日。

(四)交易价格

重康置业公司18%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预计挂牌价格为2,7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交易结果确定。

四、交易价格的主要考虑因素

重康置业公司18%的股权的交易对手尚不确定,因此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挂牌转让重康置业公司部分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交易结果确定。出售重康置业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下属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公司资产配置。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挂牌转让重康置业公司部分股权可进一步推进下属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转让重康置业公司部分股权事项需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程序将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挂牌转让重康置业公司部分股权可进一步推进下属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转让重康置业公司部分股权事项需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程序将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意见情况
针对本次挂牌转让重康置业公司18%股权的事项,本公司聘请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重康置业公司于2020年1月8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前述)。

八、备查文件
《关于挂牌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决定》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0-04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星期六)下午2:30在上海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8)及《中国证券报》。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0-04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上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永”)履行销售合同部分条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期限为2年。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永于2020年9月7日与上海惠思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思域”)在上海签订了《项目物业认购协议》,惠思域拟认购上海嘉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商品物业(以下简称“海尚项目”),合同金额8亿元。根据协议约定,惠思域在海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4亿元款项,并在海尚项目竣工验收且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亿元款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上海嘉永方面物料采购合同纠纷解除,上海嘉永需退还实际收到的认购款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凯城(上海)拟在上海嘉永方面物料采购合同纠纷解除的情况下,为上海嘉永退还实际收到的认购款项及支付的违约金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8.5亿元,担保期限为2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697万元
3.成立日期:2007年3月26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
法定代表人:胡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劳务派遣);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派遣(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非户外媒体、电视广告、报刊户外媒体);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玩具、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及软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嘉永与嘉凯城(上海)同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期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审计)
资产总额	46,536.26	46,536.26
负债总额	30,185.49	36,724.00
净资产	8,724.18	8,810.40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审计)
营业收入	10.77	28.25
利润总额	-69.22	122.79
净利润	-66.23	130.88

上海嘉永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信用等级未评级,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为2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计算。
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嘉凯城(上海)拟在上海嘉永方面物料采购合同纠纷解除的情况下,为上海嘉永退还实际收到的认购款项及支付的违约金提供担保,最高不超过8.5亿元。
反担保:上海嘉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上海嘉永与惠思域签署的《项目物业认购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销售行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凯城(上海)为上海嘉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的地产销售工作,加速资金回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上海嘉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目前上海嘉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合理。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金额为60.81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3.2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以及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担保合同及担保协议;
3.除依法须经核准的事项外,无须经审批机关审批的事项。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0-04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授权委托事项:
(1)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20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该被委托人必须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为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9.会议议程:
(一)关于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表决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网络投票
表决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为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前止。
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360018
2.投票渠道:嘉凯城股票
3.网络投票意见或投票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接受非累积投票,请根据投票系统提示,填写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1.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2.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查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数字证书信息,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选举吴刚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吴刚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2020年9月15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吴刚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吴刚先生自2020年9月起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88年毕业于,现任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曾任本行浙江分行副行长、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吴刚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除上述简历外披露外,吴刚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此外,吴刚先生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条所指的任何股份权益。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每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连选连任。本行监事候选人可参考本行年报和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选举吴刚先生有关的事项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吴刚先生根据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披露的资料。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吴刚先生自任期开始,于2020年9月15日向本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监事会事先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或债权人。

本行董事会及吴刚先生自加入本行以来,对惠平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选举吴刚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吴刚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2020年9月15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吴刚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吴刚先生自2020年9月起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88年毕业于,现任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曾任本行浙江分行副行长、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吴刚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除上述简历外披露外,吴刚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此外,吴刚先生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条所指的任何股份权益。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每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连选连任。本行监事候选人可参考本行年报和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选举吴刚先生有关的事项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